

## “双自”联动创新试点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时间进度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探索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研究与国际对标的、更加符合高新技术和先进服务业发展规律的评价体系,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率先在“双自”叠加区域开展有关试点工作。符合创新型发展导向的企业,可申请认定为“双自”区域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并享受一定的财政扶持。	今年二季度启动,年底完成	市科委、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税务局、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
2	开展创新药物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鼓励研发创新,资源整合,试点推行上市许可和生物许可分离的创新药物上市许可人制度。探索推行合同生产药品质量责任保险制度,建立合同生产药品的风险救济基金制度。	已启动,今年年底完成试点方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科委;浦东新区政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3	建设国际化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重点吸引国际知名孵化器、创业投资机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参与国内创新创业;在全球先进技术创新创业领域建立创新创业孵化联络站;探索通过并购、技术转移、合作参股等多种方式建立海外孵化基地。	今年三季度启动,年底完成	浦东新区政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市科协、张江高新区管委会
4	探索运用电子围网等方式创新保税研发模式	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探索运用电子围网、公共保税仓库等方式,在张江、金桥片区复制和推广自贸试验区各项创新制度,对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区内企业自用研发设备和进口研发耗材实施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今年三季度启动,年底形成试点方案	上海海关、浦东新区政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税务局 市口岸办、市财政政局、市税务局
5	建立张江空运货物服务中心	建设张江空服中心,探索将机场货站及监管仓库的相关功能直接延伸至张江园区,探索集中申报、快速通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改革等贸易监管模式适用生物医药等特殊材料,实现一站式抽单、报关、报检、查验、处理及提货放行。	今年二季度启动,明年上半年完成	浦东新区政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上海海关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口岸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时间进度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6	推进集成电路全产业链保税监管模式	根据国家现行税收政策以及海关现行有关加工贸易监管的规定,经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装测试企业实行全程产业链的电子围网保税监管模式。	已启动,今年年底完成深化试点方案	发展改革委、上海海关、市财政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税务局、市商务委、市口岸办;浦东新区政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7	探索开展进口高端装备再制造试点	放宽再制造产品需经原厂授权的要求,研究利用保税政策开展再制造业务,允许试点企业对再制造原材料开具增值税发票并进行税前抵扣,打通高端装备回收和成品销售“两头在外”的运作模式。	已启动,今年年底完成深化试点方案	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口岸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浦东新区政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8	探索境外风险投资基金直接投资境内创新企业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利用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扩大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QFLP)范围等方式,引入境外具有科技创新企业投资经验等多种海外投资基金投资境内创新企业。	今年三季度启动,年底完成试点方案	市金融办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浦东新区政府
9	完善研发技术服务的非贸付汇政策	对跨境研发服务贸易实行更为便利的非贸付汇政策,简化税务出证程序,探索引入电子签章、网上审核等方式,加快出证时间,提高适用简易流程的金额标准。	今年三季度启动,年底完成深化试点方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市税务局	市外办、市金融办;浦东新区政府
10	建设面向国际的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	建设面向国际的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完善挂牌竞价、交易、结算、信息检索、政策咨询、价值评估等功能,探索知识产权资本化、证券化交易,推动知识产权跨境交易便利化,提高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能力。	今年三季度启动,年底完成建设方案	浦东新区政府	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工商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4日印发

---